

农民工的再建构社会网与网内资源流向

曹子玮

Abstract: The size of the re-established social network by the peasant workers in city would influence the orientation of the resource flow in social network in some degree. The size of the re-established social network is positively related to the obtained resources. The bigger the size of the re-established is, the more resources peasant workers get from other network members. The original network, which exists in village, is the basement of the re-established network in city. And the expectation, responsibility, and the trust are the key of the re-established network.

一、研究假设

几千年来,中国乡土社会的社会关系一直是由血缘与地缘两种主要的关系组成,往往一族一姓即组成一村一庄,即使同一村庄有杂姓居住,也常常是世代为邻。地缘关系与血缘关系相互交织,呈现出两个彼此不同的关系取向:在本村内部,相互间的交往强调和睦相处,止息纷争;对外村外乡,则抱着提防和疏远的心理。乡民重视地缘关系的另一个表现是,离开家乡之后,乡民们在外地总会依赖其地缘关系构造一个以同乡为纽带的亚社会结构(陆绯云,2001;阎云翔,2000)。

对中国现阶段的农民工来说,其社会关系在离开乡土社会之前主要以地缘和血缘关系为基础;当他们离开乡土社会之后,在原有初级关系网络之上,再建构以工具理性为取向的初级关系与次级关系网络。农民工在城市再建构的关系网络首先以初级关系为主,再以初级关系为基础不断建构次级关系。

农民工在城市里再建构的初级关系以老乡为主。陆绯云认为,老乡或同乡关系就是使有关个体彼此认同的共有归属感特征,老乡或同乡“是一种颇有弹性的表述,它既包括毗邻而居的乡亲、鸡犬相闻的村黎,同镇、同县的故人,由此推广出去,还包括来自不同市集村镇仅为同省籍的人”(陆绯云,2001)。老乡能够成为一种社会网的标志,其原因诚如费孝通先生所说,地缘作为血缘关系的投影,“生于斯、死于斯”把人和地的因缘固定了。生,也就是血,决定了他的地。世代间人口的繁殖,像一个根上长出的树苗,在地域上靠近在一伙。地域上的靠近可以说是血缘上亲疏的一种反映”(费孝通,1998)。同时,农民工在城市中也在不断地建构以业缘为主的次级关系,这是他获取更多资源的必然选择。其在城市建构的社会网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农民工在城市获取资源数量的增多。

事实上,如果我们不从关系性质的角度来研究农民工在城市的社会行为,而从农民工在城市行为的动机上来看,也可以得出相似的结论。农民工在城市的社会行动有两个首要的驱动力,第一是保持已有的有价值的资源;第二是获取尚没有的有价值的资源。前者支配农民工去保存和保卫已由个人支配的有价值的资源,后者推动农民工去增加还没有被个人支配的有价值的资源。林南把前者所导致的行动称为“情感性行动”,把后者所导致的行动称为“工具性行动”(林南,1989)。情感性行动遵循同类互动的原则,主要与农民工原有的社会网相联系,其目的是保持已有的有价值的资源,互动的对象主要为原有乡土社会中的关系网络或城市中再建构社会网中的与自身同质性较高的社会成员;工具性行动则与此不同,在城市的农民工为了获得另外的或新的资源,应该发出指向不同的或更好的资源拥有者的工具理性行动,它遵循的是异类互动原则。工具性行动将导致农民工在城市建立起与自身异质性较高的再建构社会网,这一再建构社会网将使农民工获取更多的资源。因此,本文假设如下:

城市里农民工再建构社会网的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网络内资源流动方向:规模越大,网络内资源越倾向于流向网络中心的农民工;反之亦然。

本文将这一假设分成两个部分进行论证:

1. 有无再建构社会网的农民工,其在城市的收益有明显差异:有再建构社会网的农民工的收益大于无再建构社会网的农民工。

2. 在有再建构社会网的农民工中,其再建构社会网的规模越大,网络内资源越倾向于流向网络中心的农民工;反之亦然。

二、调查方法

本文所用的调查资料来自“中国大城市农民工调查”,本调查采用入户问卷的方式,调查城市为北京、上海、广州三个城市,每个城市有效样本数量 200 个,三城市样本总量为 600;样本如果是由农村流入城镇的居民家庭,则对户主(主要经济承担者和家庭事务决策者)进行调查;如果是集体户,随机抽取其中一位进行调查;如果是住在本市居民家庭的外来农业人口,调查其本人。

根据外来人口普查资料、抽样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在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1999 年进行的“全国城市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的基础之上进行抽样。首先确定各城市三类样本比例,根据外来人口普查或抽样调查中的外来农业人口资料来确定调查样本中的外来农业人口家庭户、外来农业人口集体户和住在本市居民家庭的外来农业人口比例;其次确定调查城市中各个区调查样本数量,最后进行三项随机抽样。

三、研究变量的设置情况

(一)再建构社会网的规模

1. 再建构社会网

农民工在城市再建构的社会网就是他们离开乡土社会之后与城里边的人进行经常性互动而建立的一整套关系体系。这套关系体系中既包括次级关系,也包括初级关系。

2. 社会网的规模

本文的关系界定为农民工所认可的“社会交往与联系”,即“在城里的这段生活中,你认为可以称得上有联系和有交往的人(非正式的关系,包括城里和农村乡下的人)”。本调查在费舍尔与范德普尔问卷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农民工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在调查农民工社会网规模时用的是提名法。

具体问题如下:

“下面我们想了解一下你在城里和在农村乡下社会交往和联系的一些情况,为我们作整体分析参考。请你仔细想一想,并列出了你所联系和交往的那些人下面的一些基本情况。

首先,请你告诉我他(她)的名字(请调查员不断重复以下的一些问题,列出被访人员所交往的那些人的基本情况,并把结果填到表格中)。”

(二)资源流动方向

1. 资源

资源的含义比较广,它涵盖自然资源、经济资源、社会资源及人文资源等多种基本形态,是社会行为得以发生的基础。吉登斯将资源定义为“使事情发生的能力”(Giddens, 1981);霍曼斯将资源理解为某种物质性或非物质性的财产,他认为社会互动和社会行为基本上可以理解为物质性或非物质性财产的交流(Homans, 1958);韦伯在定义社会互动时,将资源理解为“财产和机会”,而社会互动为“交换伙伴之间的利益妥协,通过这种利益妥协,财产和机会被作为相互的报酬而给予”(韦伯, 1998);林南则将有价

值的资源定义为“在一个社会系统中,人们一致认为是有意义和有用的符号和物体”(林南,1989)。科尔曼则对资源作了更宽泛的理解,认为是那些能满足人们需要和利益的物品、非物品(例如信息)以及事件,如选举等(科尔曼,1999);李汉林将资源定义为“那些可使得人们满足必要且重要的经济、政治、社会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需要的东西,不仅包括非物质的东西,而且还包括机会,即人们满足自己需要的能力(可能性),以及人们通常所说的‘声望’或‘荣誉’”(李汉林、李路路,2000)。本文主要采用李汉林的定义,它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金钱、实物、机会与信息等物质层面的(以下简称物质资源);另一种是指情感、声望、尊重、认同和荣誉等精神层面的(以下简称精神资源)。

农民工在获取物质资源的同时,也在获取精神资源。这两种资源对农民工来说均不可或缺。摆脱了既保护人又限制人的农村社会,农民工带着憧憬和希望来到了城市社会,但在这里并不一定能使他的自我得以实现,即使他的智力、感情和感官方面的潜力得以发挥,以及获得预期的经济方面的满足。远离了乡土社会网,在城市的自由在给农民工带来了独立和理性的同时,又可能使他们陷于孤独、忧虑、软弱无力的状态,尤其是在遭受挫折和打击之后。这种孤独和恐惧是他们难以忍受的(A. H. 马斯洛,1987;埃里希·弗罗姆,1987)。摆在农民工面前的道路只有两条:一是逃避城市生活的不堪忍受的重负,回归农村社会,重新去依赖、屈从原有的社会网;二是争取建立新的个人网络,把自己整合于城市社会之中,让自身的关系网络在城市蔓延伸展,并沿着这一社会网完成自身向上的社会流动。

2. 资源流动方向

为了测量农民工社会网的资源流动方向,我们设计了下列四个问题:

- (1)你给过他物质帮助吗(你提供给他或她的金钱、实物、信息与机会)?
- (2)你得到过他的物质帮助吗(他或她提供给你的金钱、实物、信息与机会)?
- (3)你给过他精神支持吗(你提供给他或她的情感安慰、感受交流与精神鼓励等精神上的支持)?
- (4)你得到过他的精神支持吗(他或她提供给你的情感安慰、感受交流与精神鼓励等)?

社会网的资源流动方向由下列公式得到:

$$F = R_{\text{get}} - R_{\text{give}} = (R_1 + R_2) - (R_3 + R_4) = (R_3 - R_1) + (R_4 - R_2)$$

F 越小,意味着网络中心的农民工给社会网中其他成员的净帮助越多,网络中的资源就越倾向于由网络中心的农民工流出,流向其他网络成员;F 越大,意味着网络中心的农民工给社会网中其他成员的净帮助越少,网络中的资源就越倾向于流入,由其他网络成员流向网络中心的农民工。具体说来:

如果 $F=0$,则农民工社会网的资源流动方式为资源二元对称流动或均衡流动,说明,从总体上看,网络中心的农民工给社会网中其他成员的帮助等于社会网中其他成员给予网络中心农民工的帮助。

如果 $F \neq 0$,则农民工社会网的资源流动方式为资源二元非对称流动或非均衡流动;其中,当 $F > 0$ 时,社会网的资源流动主要以流向网络中心的农民工为主(资源净流入),即社会网中的其他成员给予网络中心农民工的帮助要大于网络中心农民工给他们的帮助;当 $F < 0$ 时,社会网的资源流动主要以流向网络中其他社会个体为主,即社会网中的其他成员给予网络中心农民工的帮助要小于网络中心农民工给他们的帮助(资源净流出)。

其中:F 为社会网的资源流动方向;

R_{give} 为网络中心农民工给网络中其他社会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的帮助;

R_{get} 为网络中其他社会成员给网络中心农民工的物质和精神的帮助;

R_1 为网络中心的农民工给网络中其他社会成员的物质的帮助;

R_2 为网络中心的农民工给网络中其他社会成员的精神的帮助;

R_3 为网络中其他社会成员给网络中心的农民工的物质的帮助;

R_4 为网络中其他社会成员给网络中心的农民工的精神的帮助。

通过上述公式,我们可以发现, $R_1 + R_2$ 为网络中心农民工给予其他社会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的帮

助, $R_3 + R_4$ 为网络中其他社会成员给予网络中心农民工的物质和精神的帮助, $R_3 - R_1$ 为网络中心农民工得到的来自于其他社会成员的物质的净帮助, $R_4 - R_2$ 为网络中心农民工得到的来自于其他社会成员的精神的净帮助。

四、分析结果与发现

(一)有无再建构社会网的农民工,其在城市的收益有明显差异:有再建构社会网的农民工的收益大于无再建构社会网的农民工

1. 关于调查数据的验证

我们不用月收入或年收入来体现农民工在城市获取的物质资源,其原因有:大多数农民工并不是每月都有工作的,很多人的工作不固定,随机性和偶遇性非常大,问其“月收入”多少一般很难回答,即使有回答,往往也不是很准确;在问及年收入时,相当多的农民工在城市工作不满一年,或者像“候鸟”一样农忙时回农村,农闲时出外打工,年收入中很难将在农村中的收入和在城市中的收入区分开来;同时,收入概念^①比较复杂,一般的农民工难以准确理解。收入是一个物质资源增量的概念,而且就本文的研究目的看,我们不仅想了解资源的增量,还想了解资源的存量,即在城市积累的财富。因此,为了相对准确地了解农民工在城市获取的物质资源,我们主要用两个指标来反映,一是农民工“今年给老家寄回、带回或捎回的现金总额”,二是“截止到现在,您在城市的积蓄总额(包括手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有价证券等)”。

事实上,农民工在城市获取的物质资源的总量主要由四个部分组成,一是寄回、带回或捎回的现金总额,二是在城市的积蓄总额(包括手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有价证券等),三是在城里的消费支出,四是寄回、带回或捎回的实物。

从调查与访谈资料看,总体上讲,农民工在城市的消费支出差异不大。由于绝大多数农民工到城市的主要目的是挣钱,又由于原有的农村生活环境比较简朴,加上城乡之间单位货币的购买力差异明显,因此,尽量压缩开支就成为农民工在城市普遍采用的方式。同时,由于农民工大多数是青壮年,总体医疗支出相对较少,他们在城市的消费支出领域主要在住房、食品、衣着和交通(包括在城市中的交通和城市间的交通)等方面,这些方面农民工之间的消费差距相对较小,难以看出资源获取数量的明显差异。

又由于农民工“寄回、带回或捎回的实物”总体上差异也比较小,所以我们问卷获取的调查数据主要用“今年寄回、带回或捎回的现金总额”和“在城市的积蓄总额”来反映农民工在城市获取的物质资源数量,它是一个净值的概念。^②由于农民工“在城市的积蓄总额”是一个存量的概念,它可能和农民工来城市的时间长短有一定的关系,因此我们用农民工“平均每年在城市的积蓄额”代替“在城市的积蓄总额”作为具体应用的指标:

平均每年在城市的积蓄额 = 在城市的积蓄总额 / 来城市的年数

同时,我们还用“年净收益”来表示农民工平均每年物质资源获取量的多少:

年净收益 = 给老家寄回、带回或捎回的现金总额 + 平均每年在城市的积蓄额

事实上,“年净收益”是一个并非十分精确的估计值,因为我们用的“给老家寄回、带回或捎回的现金总额”是1999年的数,而不是平均每年“给老家寄回、带回或捎回的现金总额”,因为后者是不可能取得的。所以“年净收益”是一个大概的近似值。

从数据结果我们发现,有再建构社会网的农民工在“今年给老家寄(捎、带)回的现金总额”、“平均每年在城市的积蓄额”、“年净收益”等三项指标上均比没有再建构社会网的农民工高,高出的百分比分别

① 在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住户调查的收入概念中,从收入的形态看,可分为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从收入主体的支配程度看,可分为可支配收入和不可支配收入等。全部货币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投资收入、借贷收入和租赁收入等。

② 它实际上等于在城市的总收入减去总支出(或消费)。

表1 有无再建构社会网的农民工在城市的物质收益比较 为21%、25%和22%。

	有无再建构社会网	样本数	均值(元)	有高无出的百分比
今年给老家寄(捎、带)回的现金总额	无	480	2317.19	21%
	有	120	2799.17	
平均每年在城市的积蓄额	无	457	1419.24	25%
	有	113	1766.20	
年净收益	无	457	3825.26	22%
	有	113	4663.54	

同时由于测量的是收益指标,在进行收益指标调查的时候,国内外均有一种相同的趋势:高收益的人群在填报自己的财富与资源时,由于害怕税务稽查或出于安全性等方面的考虑,其瞒报、漏报的比例远远高于低收益的人群。收益高的农民工可能瞒报的概率更大,因此我们可以得出“有

再建构社会网的农民工其收益大于无再建构社会网的农民工”的结论。

2. 关于深度访谈对这一假设的再论证

为了进一步验证这一假设,笔者曾进行了几个深度访谈。

第一个深度访谈对象是一对来自河南的J(丈夫)Y(妻子)夫妇,他们以收破烂(或收废品)为生,一儿一女还在老家念书,由Y的母亲照看。JY夫妇均是高中毕业,在农村属学历较高的夫妇。他们在北京的收入相对较高,每月能有1000多元,^①每年带回家6000到7000元。JY夫妇并不是破烂王,^②他们自己直接收破烂。但他们的收购对象与一般的破烂收购者有一定差异。破烂收购对象主要是他们在城市再建构的社会网,而不是漫无目的地沿街叫卖或盲目等待。他们的破烂收购对象有两个,一是某工地的负责人L,另一个是某工厂负责下脚料处理的小头目W。J的简要叙述如下:

我们来北京1年了。北京工地的废料多,拣吧拣吧都能拾掇出东西来。开始去人不让拣,拣的人多,人家愿意当垃圾倒掉,也不愿意人多添乱。没法子,硬着头皮找L,人家同意了(笔者问:送过东西没,J说没有,就是后来从老家带了点茶叶,也不值钱。J说L是个好人)。有段时间我们老往工地跑,拣出了不少东西。后来拣的差不多了,就偶尔去一趟看看。

没法子,还得找活。通过老乡认识了W,他手里时不时地有些货,我们去收他的货。(笔者问:别人不去收吗?)他不给别人给我们。(笔者问:这样怎么赚钱呢?)主要看价格,价格低一点给我们,反正是国家的东西,价格他说了算。我们再卖给回收站。(笔者问:最多一次赚了多少钱?)有一次一批废钢铁,转手赚了6000多块。(笔者问:全都自己得了吗?)自己只得了1000多块。找他的人很多,而且他也很了解行市,知道这批货给你能赚多少钱,你点^③的钱少了,下一次他就不给你了。实际上我们挣的都是辛苦钱,找货,拉货,软磨硬泡,还得陪上笑脸给人点钱。不像他,钱挣得容易,反正是废品,也没人关注。其实要是没人收他的废品,他们厂还得花钱雇人、雇车把这些废料拉走,早些年就是这样。现在收废品的人多了,这些破烂玩意儿都成宝贝了,但一般的人谁也没把这当回子事儿,事实上这些废料还真能赚钱。

(笔者问:除了这两家,你们平时还怎么收?)平时在一些厂房和单位附近转悠,看看有没有什么可以收的。零敲碎打地落点,一般都是些小东西,而且都是些一次性的买卖。别人一般都不清楚废品值多少钱,如果有货都能挣点的。^④

第二个深度访谈对象是来自江苏的老夏。他在城市的再建构社会网规模是5个,后来2个因为经济纠纷没有维系住(1999年以前),其每年的收益大约是2万元(1999年),农忙时给家里寄5000块钱。

我来北京10年了。在这里认识了不少人。平常得到帮助最多的是在阜成门搞装修的X,他是我外甥介绍给我认识的,经常给我活干,关系不错。还有崇文门也做家居装修的G老板,

① 这些数字可能有些低报,但通过问他们与别的收破烂的人相比怎样,他们均认为比别的人收入高。

② 通过收购别人收的破烂,转而集中卖给回收公司的大的破烂收购者。

③ 点钱就是给回扣,现金。

④ 笔者今年再想找这对夫妇访谈时,已经找不着了。后来听说他们回去了。原因大致是,收废品越来越难了,收的人多了,管理越来越严了;J的身体不好;儿子因为抢劫同学10元钱被抓起来判了一年,女儿也染上了肝炎。这对夫妇也没有再上北京的愿望了,在县城摆起了水果摊。

经常来往的,经常打电话。还有在西客站一个对我们挺好的。(笔者问:你到北京这么长时间,你觉得北京本地人对你伤害最深的是哪一次,有没有印象?)97年经常和某娱乐宫的D主任联系,给他们搞装修,干完了什么都没有,几万块呢。我们是外地人,没法,他们是XX部的。要过两三次,要也要不到。(笔者问:除这之外,你在北京还和谁有过冲突?)一个在北京开家庭装修公司的外地某人还欠我2万块,你管他要钱,他们几个要打,我们又不是打架什么的。

第三个深度访谈对象是来自安徽的19岁的小王,他在城市没有再建构社会网,每月收入大约500块钱,基本不寄钱回家。

第四个深度访谈对象是来自安徽的修鞋女孩,^①在城市没有再建构的社会网,她在城市挣的钱基本全部给家里。在访谈员问及她每月的收入时,她没有说具体数字(可能有所顾忌),只是说好的时候能有1000元,一般的时候几百元。笔者假设她每月收入好(1000元)的时候占三分之一,收入不好或一般(500元)的时候占三分之二,加权估计她每月的收入在600—700元之间。

从上述四个访谈资料我们发现,老夏和JY夫妇比小王与修鞋女孩在城市的收益要高,从再建构社会网的角度来看,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有再建构社会网的农民工比没有再建构社会网的农民工的收入要高,寄回家乡的钱或自己在城市的储蓄——收益总额——也要多些。

小王与修鞋女孩所交往、依靠的对象依然是原来的社会网,他们既没有再建构的初级关系网络,更没有再建构的次级关系网络。小王没有给家里寄过钱,自己也没有攒下什么钱,修鞋女孩把所有的钱都给了家里,自己却没有多少钱。如果还考虑到劳动强度的因素,他们在城市的收益就更少。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有年龄、性格、受教育程度、机遇、预期目标、家庭状况、初次就业层次等诸多因素,如果从社会网的角度讲,一条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在城市进行社会网的再建构,因而也就没有进一步扩大自己获取城市资源的渠道。反观老夏和JY夫妇,他们在城市里重新建构了一套社会网,并通过这些关系网络不断地获取城市资源,从而获取了更多的收益。

实际上,农民工在城市再建构的社会网就是他们离开乡土社会之后与城里边的人进行经常性互动而建立的一整套关系体系。这套关系体系中既包括次级关系,也包括初级关系,但不论是什么关系,这种再建构的社会网的基础大多数是以理性算计为取向的工具性行动为主,即使是再建构的初级关系也是如此。再建构的社会网给农民工提供了更多的资源获取渠道和机会,从而使社会网中的资源更多地流向网络中心的农民工;而没有再建构社会网的农民工则仍处在原有初级关系网络的包围中,即使长时间地待在城市里,也难以整合到城市中去,依然是“都市里的‘村民’”。

(二)农民工再建构社会网的规模越大,网络内资源越倾向于流向网络中心的农民工;反之亦然

1. 关于调查数据的验证

农民工在城市再建构社会网的过程,就是与城里边的人发生互动、建立联系的过程,也是扩大在城市的资源获取渠道、了解信息、捕捉机会的过程。再建构社会网的规模越大,意味着农民工在城市的资源获取渠道越多、了解信息越多、捕捉机会的可能性越大。调查中我们发现社会网是农民工获取城市资源的主要渠道,而再建构社会网的规模越大,网络内资源越倾向于流向网络中心的农民工;反之亦然。

首先,我们通过调查数据进行验证,具体结果如下:

表2 再建构网络规模与净资源获取的回归系数

自变量 X	因变量 Y	标准化回归系数(Beta)	可解释的变差(R square)	F 值	显著性水平(Sig.)
再建构网络规模	净资源	0.08	0.006	0.0751	0.388
再建构网络规模	净物质资源	0.206	0.042	5.21	0.024
再建构网络规模	净精神资源	-0.098	0.096	1.144	0.287

注:净资源为 $F(F = R_{\text{net}} - R_{\text{net}e})$; 净物质资源为 $(R_3 - R_1)$; 净精神资源为 $(R_4 - R_2)$ 。

① 由李汉林老师访谈。

从上述结果可以看出, 农民工在城市再建构的社会网规模与净资源(净物质与净精神资源之和)之间的标准化回归系数(Beta)仅为 0.08, 可解释的变差(R square)仅为 0.006, F 值为 0.0751, 在 0.388 的水平上呈显著性, 未达到 0.05 的显著性水平。

农民工在城市再建构的社会网规模与净物质资源之间的标准化回归系数(Beta)为 0.206, 可解释的变差(R square)为 0.042, F 值为 5.21, 在 0.024 的水平上呈显著性, 达到 0.05 的显著性水平。农民工在城市的再建构社会网规模与净物质资源之间的标准化的回归方程式是:

$$\text{净物质资源} = 0.206 \times \text{再建构社会网规模}$$

农民工在城市再建构社会网规模与净精神资源间的标准化回归系数(Beta)为 -0.098, 可解释的变差(R square)仅为 0.096, F 值为 1.144, 在 0.287 的水平上呈显著性, 未达到 0.05 的显著性水平。

因此, 我们的原有研究假设未被验证, 正确的、被修正的理论假设应该是: 农民工再建构社会网的规模越大, 网络内物质资源越倾向于流向网络中心的农民工; 反之亦然。

但是, 我们还要进一步验证我们被修正的研究假设, 我们的担忧是: 有没有可能有一些其他的变量干扰这二者的相关呢? 我们得到的二者的相关系数能不能真正反映这二个变量间的线形相关的程度呢? 在相同的年龄群体、相同的性别群体、相同的婚姻状况群体和相同的户口所在地(距离城市的远近)群体里, 他们的再建构社会网的规模与网络内物质资源流向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呢?

于是我们通过偏相关分析来进一步验证被修正的假设。偏相关分析的任务就是在研究两个变量之间的线形相关关系时控制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变量。

我们的控制变量是: 样本的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和户口所在地(距离城市的远近)。结果如下:

表 3 净物质资源与城市再建构网络的偏相关系数

变量 1	变量 2	二者偏相关系数	显著性
物质资源	城市再建构网络	0.2161	0.02

双尾检验在 0.02 的水平上呈显著性。

控制变量: 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和户口所在地(距离城市的远近)

偏相关分析进一步验证了我们的假设, 二者的相关系数是 0.2161, 双尾检验在 0.02

的水平上呈显著性。通过对二者进行偏相关分析, 在控制了可能对结果有影响的诸多变量之后, 二者的相关依然呈显著性。从而进一步证明了我们修正后的假设。

2. 关于深度访谈 1 个案对理论假设的验证

(1) 被访者的社会网图

老夏是一个典型的农民工的例子, 他比其他农民工更为成功, 到北京的初期, 他主要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为生, 通过自己寻找和别人介绍两种方式来寻找工作, 属于他人雇佣型的。随着在城市时间的延长, 老夏在家居装修这个行当里不断跌爬滚打, 积累了不少经验, 也认识了不少人, 并逐渐再建构了一套社会网, 获取的信息与机会越来越多, 收益也不断增长, 老夏也从完全“他雇”型逐渐转变到“他雇”型与“自我雇佣”型相结合的方式, 并进而转变到“自我雇佣”型与“雇主”型相结合的方式(见图 1)。^①

老夏城市社会网的规模已经远远大于农村社会网的规模, 老夏主要的交往对象大多数在城市。当然, 城市网络中的成员并非都是再建构的次级关系, 也有很多是原有的以血缘和地缘为基础的初级关系。而在农村的社会网中基本上都是以血缘和地缘为基础的初级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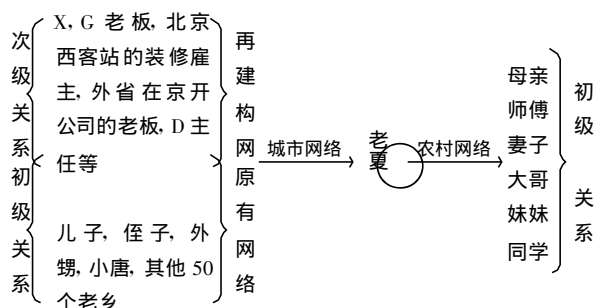


图 1 老夏的社会网图(1999 年)

^① 本文中“他人雇佣型”主要指完全依赖他人、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技术和体力)来获取资源的农民工的就业方式, “自我雇佣”型主要指依赖自己或家庭成员经营的就业方式, 如个体户等, “雇主”型则主要指靠雇佣他人作为主要获取资源的就业方式, 多指拥有小规模作坊或企业的进城农民。

在和城市网络中的成员进行互动的过程中,老夏的行动主要可以分为三类:工具理性行动、情感取向行动以及工具理性与情感取向混合型行动。严格来说,这三类行动类型难以明确区分,我们只是从便于研究的角度来加以类型化。从访谈中看到,在和城市网络中次级关系的成员进行交往的过程中,基本是以工具理性行动为主,带有较强的算计和功利的色彩。在交往的主动性上,也以老夏为主要发起人,大多数情况是他主动约这些次级关系聊天、吃饭;在和城市网络中初级关系的成员进行交往的过程中,则出现了明显的差异: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初级关系成员则是典型的情感取向行动,如教侄子手艺,外甥给他介绍次级关系等;而与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初级关系成员的交往则是工具理性与情感取向混合型行动,是一种典型的差序格局:本组^①的网络成员则情感取向的行动略多一些,如给本组人介绍“活”、称谓用“我们”来表示等;而本村的则主要靠经济手段来控制,“到工地看看”,不行的“把工资开给他,让他走人”等;外村(乡、县、市、省)的则主要“看手艺”。

在和农村网络中的成员进行互动的过程中,老夏的行动主要是情感取向型的,如给老母买吃的,给家里(实际上是老婆)寄钱,请大哥到北京玩等。在老夏自认为的联系和交往的关系网络中的成员,仍留在农村的已经很少了,除同学之外基本上都是血缘关系。^②而且老夏在和农村网络中的成员进行互动的过程中,基本上都是给对方提供实际的物质帮助,而根据社会网中的互惠原则我们可以推断:这些留在农村的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初级关系成员可以给老夏提供精神和情感上的帮助。

因此,从老夏的社会网的构成以及资源流动的方向看,他在城市获取的资源,尤其是物质资源比起其他的农民工相对要大,他能给城市里的初级关系提供机会和金钱,给农村的初级关系(主要是血缘关系)提供金钱和在村子里的较高的社会地位。而老夏在城市里如何获取资源的呢?我们发现实际上,老夏主要依靠他在城市再建构网络中的成员获得资源。这些成员主要是次级关系,他们给老夏提供信息和机会,老夏通过自己的原有资源(自己的技术和劳动力、原有农村网络中的初级关系——本组老乡的技术和劳动力等)来回报这些次级关系(给次级关系干活,直接回报金钱,主动约吃饭、聊天等),从而通过工具理性来达到每一组关系的互惠,进而获得在城市的收益。

(2)再建构社会网规模的横向与纵向比较得出与调查数据同样的结论

A. 老夏与他人再建构社会网规模的横向比较。与洗脚女相比,老夏有更大的再建构的社会网规模(5个左右),而洗脚女则只有一个,而且还是与自己同质性较高的外来打工妹。小王与修鞋女孩的城市再建构网络规模为零,JY夫妇的再建构社会网规模有两个,也比老夏的少。这些访谈资料的横向比较结果,也基本上和经验数据的结论一致。

我们将这些被访谈的农民工的寄回款、大致的月收入 and 一年的大致总收益列表如下:

表4 访谈资料中不同再建构网络规模者收益比较

农民工姓名	再建构的社会网规模	寄(带、捐)回款	月收入(除去寄回款)	总体年收益
老夏	5个	5000元	2000元	25000元
JY夫妇	2个	6000元	1000元	18000元
洗脚女孩	1个	3000元	700元	12000元
修鞋女孩	0个	7000元	0	7000元
小王	0个	0	500元	6000元

B. 老夏自己再建构社会网规模的纵向比较。笔者于事隔二年半后再一次对老夏进行了访问,^③也通过关系^④找到了对老夏帮助很大,老夏也一直心存感谢的X。老夏的城市再建构网络的规模和构成均发生了变化,再建构网络的规模扩大为7个,结构

也发生了变化,原来的“北京西客站的装修雇主”、“山东在北京开公司的老板”、“D主任”不见了,新的再建构的关系成员是“某大公司的李老板”、“某机关管基建的干部”、“某家具建材市场的管理人员”、“包工

① 同在一个村的生产小组。

② 在农村师傅或师父类似于血缘关系,“师徒如父子”。

③ 笔者也试图寻找其他深度访谈的被访者,但大多数都已经找不着了。对这些和自己一样有着美好愿望和期待的农民工,笔者希望他们能应付得了不断变换的生活场景和心理感受,祝他们一路走好。

④ 在这儿笔者也用到了关系,这真是一种快乐的说法。

头李某”和“包工头赵某”。而其在城市的初级关系中,新增了一个成员——儿媳。

当笔者问其收入是多少时,老夏“嘿嘿”一乐,说“和从前差不多”;而当笔者侧面问X“老夏的年收入大约多少”时,X说比99年应该翻倍。X把自己的装修公司让给了老夏。^①老夏在某家具城还租了一个地方,由原来的装修“游击队”变为“正规军”了。小唐(原来老夏的木匠,本组本村的,老夏承接了包工包料的活需要买建筑材料时,一般就让小唐去买。这体现了老夏对小唐的高度信任)也有了自己的小装修队,老夏在活多忙不过来时,还把活给他以及另外几个包工头做。

我们发现,在城市里老夏已经从以前的为自己找“活”为主逐步演变为在为自己找“活”的同时也为他人找“活”,由单纯的信息和资源寻求者演变为信息和资源的寻求者和提供者的双重角色。

五、讨 论

调查数据与个案访谈的内容均验证了修正后的理论假设:农民工再建构社会网的规模越大,其在城市获取的物质资源越多,网络内的物质资源流向他本人的就越多。

紧接着我们的问题就是:农民工为什么会在城市再建构社会网呢?农民工为什么能在城市再建构社会网呢?农民工再建构的城市社会关系网为什么能维持并得以延续呢?

(一) 农民工为什么会在城市再建构社会网

1. 当市场失灵、组织低效时,社会网就成为农民工获取城市资源的主要路径

调查中我们发现社会网是农民工获取城市资源的主要路径。对于农民工来说,劳动力市场是一个严重供过于求的市场,市场已经无力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市场找工作,不仅成本高,难以找到工作,即使找到后,收益也非常低,^②2002年《北京广播电视报》就曾报道“工作难有着落,百余万民工京城待岗”,并报道了一位每月工资仅150元的女农民工对自己收入的解释——“没办法,总得有口饭吃呀”。^③同时对农民工来说,无论流出地还是流入地的社会组织机构(职业中介、劳动服务公司或政府部门等)均增加了他在城市的就业成本。因此,最理性的选择就是通过在农村的社会网来到城市获取资源。

2. 在农民工通过社会网进行资源获取时,当原有的、在乡土社会就已存在的初级关系网络无法提供农民工预期的资源时,再建构城市的社会网就成为必然

大多数农民工通过自己在农村就有的以初级关系为主体的社会网来到城市,主要的目的就是获取比在农村更多的物质资源。原有的社会网蕴含着一定的物质资源(含信息、机会等)和精神资源(含情感、认同等)。这些资源,尤其是物质资源如果能满足农民工的预期收益,维持其在城市中的生活并略有节余,那么农民工进行再建构社会网的内在驱动力就不会很足,他的社会行动的主要驱动力就是保持已有的有价值的资源,维护已有的社会网。

但是,当原有的社会网蕴含的物质资源不能满足农民工的预期收益,难以维持其在城市中的生活时,农民工就不得不选择:要么留在城市,要么回归农村。如果选择回归农村,那么在城市进行社会网的再建构就没有很强的内在驱动力;如果选择留在城市,那么在城市进行社会网的再建构就是一种必然选择,进行再建构社会网的内在驱动力就会很强,他的社会行动的主要驱动力就由保持已有的有价值的资源、维护已有的社会网为主变为以建构新的社会网、获取自己尚未拥有的有价值的资源为主。

因此,在城市进行社会网的再建构就是部分农民工维持自己城市生活的必然选择。

(二) 农民工为什么能在城市再建构社会网

我们知道农民工想在城市再建构社会网是一回事,能不能建却是另一回事。

1. 原有的社会网是农民工再建构社会网的重要基础

① 当然不是赠送,X的钱已经拿走了,但老夏节省了从头再建公司的成本。

② 有一技之长的农民工除外。

③ 详情请参见2002年4月2日的《北京广播电视报》的“新闻特别报道”。

从调查数据和个案访谈资料看,大部分农民工城市再建构社会网是通过原有的社会网建立起来的。农民工原有的社会网以血缘、地缘等初级关系为主,而血缘、地缘等初级关系,尤其是血缘关系互动的基础是期望、义务和信任,行动者的行动以情感型为主,当互动关系中的弱势一方(城市中资源短缺的农民工)急需获取强势一方所没有的资源时,强势一方必然会调动自己的社会网,从而使弱势一方与自己社会网中的某一关系达成直接互动关系,帮助其获取短缺的资源。于是农民工的再建构社会网建成了。

例如老夏的外甥把 X 介绍给老夏认识,双方不断合作,逐步建立起信任,老夏终于完成了这一对他帮助极大的关系的再建构。老夏的外甥是做建材生意的,通过生意认识了做家装的 X。在当时,老夏还只是一个普通木工,外甥只是想给老夏找活干,虽然后来老夏越干越大,能给外甥的生意带来不少主顾,但在当时外甥对此并不报任何希望。外甥和老夏这一对血缘关系对双方均承担有义务和责任,并有高度的信任。这一通过初级关系介绍建立的次级关系在农民工当中较为普遍。JY 夫妇也是通过老乡认识的 W,并与他建立了经常性互动关系,虽然这一关系有更强的工具理性色彩。

2. 对于部分农民工来说,在供求关系的基础上加上情感因素,再建构社会网也有很大的可能性

原有的乡土社会的社会网促使农民工完成自己在城市的再建构社会网并不适用于所有的农民工,因为部分农民工的原有社会网不具备这种条件,也就是说原有社会网在城市也没有社会关系,于是就有部分农民工通过供求关系——市场来完成社会网的再建构。我们发现 23.2% 的农民工在城市第一次寻找工作主要依靠市场。但仅仅通过供求关系——市场来完成社会网的再建构是不可能的,因为市场只是一种纯粹的交易,双方均以工具理性为取向,无法构建责任、义务和信任。因此,市场只能作为再建构社会网的开始,还要经过双方不断的互动,加深了解,建立感情,从而建立起关系双方的责任、义务和信任,并最终完成社会网的再建构。

JY 夫妇和某工地 L 的关系建立就有“市场”+“情感”的双重色彩。JY 夫妇主动去找 L,一个需要垃圾,一个需要把垃圾运走,供需关系使双方开始了最初的交易。随着交易的进行,JY 夫妇对 L 充分尊重、恭敬,同时还送一些土特产等表示感谢,双方逐步建立了感情和信任,从而完成了这一关系的再建构。

(三) 农民工再建构的城市社会关系网为什么能维持并得以延续

科尔曼认为社会个体相互之间的互动所形成的义务与期望使关系得以延续:如果 A 为 B 作了事并且相信 B 在将来会回报他,这就在 A 身上建立起了期望而在 B 这一方面则建立起了义务。这种义务可以被想象为 A 所持有的要求 B 兑现的信用卡(科尔曼,1999;Emerson,1972)。

从科尔曼的描述中我们可以得出互动关系得以延续的基础:期望、义务与信任。并进一步理解了农民工与“城里边的人”^①之所以能再建构社会网的原因:农民工为“城里边的人”做了事或“城里边的人”为农民工做了事,即双方发生了互动关系,导致资源在两个社会个体之间产生了流动;资源的流动导致其中一方受益而另一方未受益或收益小于对方,^②未受益或收益小于对方的一方则相信对方在将来某个时间会回报他,这就在未受益方(或收益小的一方)身上建立起了未来接受对方回报的期望;而相对于收益方来说则建立起了在未来回报未受益方的义务。这种义务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必须要兑现的。

在农民工的社会网中,当农民工与网络中其他社会成员发生互动关系后,双方倾向于长久、持续的合作。任何一方的偶尔的不合作,必将引起另一方的反感或报复,从而有可能损害双方或至少一方的利益。当网络成员不给予其他成员以合作时,社会网的构成机制倾向于给不合作者以超出其不合作收益的处罚,给合作者超出其酬劳的收益(张其仔,1999)。社会网在行动者之间建立了一系列的义务和预期关系,行动者往往与多个事件联系,从而提高了 A 按照 B 的某种预期去做或不做某件事的可能性。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双方均有较大可能努力维护双方的关系,从而使社会网得以延续。

我们可以继续探究农民工在城里再建构社会网的必要条件:

① 之所以用“城里边的人”而不是用“城里人”,其主要原因是农民工在城里再建构网络里的关系对象不仅仅是城里人,还包括本市的农民工、外来的其他城市里的人和外来的其他农民工。这种不同的关系对象的确立取决于农民工的具体的社会生活场景。
② 收益的大小不是简单的绝对数字的大小,更可能是相对收益的大小。

1. 发生互动关系的双方必须交换资源并使一方受益或双方受益, 如果在这一关系初始发生的过程中资源没有流动, 而且没有任何一方受益, 则该关系得以继续的可能性就比较小。从 JY 夫妇与某工厂负责下脚料处理的小头目 W 之间的关系建构可以看出, 双方的互动具有较强的工具理性, 通过这一互动关系双方均获取了资源, 这一资源的数量就是国有资产废钢材的价值与出售给 JY 夫妇的价格之差, 它直接来自于“W”对废钢材的定价权力。

2. 受益的一方必须意识到自己受益, 并且自己的受益来自于对方。如果受益方没有觉得自己受益, 则互动关系难以继续进行。JY 夫妇在与“W”的互动中意识到自己受益, 并且自己的受益来自于“W”以低定价将废钢材卖给自己; 如果没有 W 对国有资产的低定价, 然后自己再以市场价格卖给回收站, 自己将一无所获。

3. 受益的一方明确意识到自己受益之后, 还必须意识到自己承担的义务, 即受益方明白自己的受益来源于对方的未受益或相对少收益, 自己有回报的义务。JY 夫妇明白自己必须回报一部分给“W”, 这既是一种应该遵守的游戏规则和承担的义务, 也是在未来继续获取这种资源的必要条件。

4. 受益方在意识到自己承担的义务之后, 还必须树立起自己承担义务的决心, 即愿意在未来某个时间承担义务, 回报在该互动关系中的未受益方(或少受益方)。JY 夫妇意识到自己应该给“W”回报, 但必须解决两个问题: 何时给? 给多少? “何时给”并不是一个很难的问题, 但也不能“W 想要的时候没送去, 不想要的时候又送过来”, 火候一定要掌握好; “给多少”则是一个令 JY 夫妇十分头疼的问题, 给多了舍不得, 给少了怕人家不愿意, 断了这条关系也就是断了一条财路。最终将大约 6000 元利润中的 5000 元送了过去。

5. 未受益方(或少受益方)必须认识到在该关系发生的过程中自己的未受益或少受益, 即自己的付出大于对方的相对付出, 或自己的收益小于对方的相对收益。“W”把废钢材低定价卖给 JY 夫妇后, 他意识到自己还没有得到任何好处。

6. 未受益方(或少受益方)必须认识到在该关系发生的过程中受益方的受益, 即受益方收益大于他的成本。“W”把废钢材低定价卖给 JY 夫妇后, 他还意识到对方得到了很多好处。

7. 未受益方(或少受益方)相信在未来的某个时间受益方将要回报自己。“W”相信 JY 夫妇会给他“点钱”, 这不仅仅是信任的原因, 更重要的是他掌握着对方急需的资源——废品处理权。JY 夫妇如果想继续挣钱, 就必须好好维护他们的关系。

8. 受益方自己意识到的义务和未受益方(或少受益方)的预期必须大致相当或在实现时义务大于预期, 再建构的网络才有可能确立并持续。JY 夫妇给 W“点钱”时超出了 W 的预期, W 觉得对方是厚道、可靠的, 于是继续给 JY 夫妇低价钢材, 继续通过权力进行经济寻租; JY 夫妇也从中分一杯羹, 共同完成对国有资源的侵占。

参考文献:

A. H. 马斯洛, 1987,《动机与人格》, 华夏出版社。

埃里希·弗罗姆, 1987,《逃避自由》, 工人出版社。

巴里·韦尔曼, 1994,《网络分析: 从方法和隐喻到理论和实质》,《国外社会学》第 4 期。

边燕杰, 1999,《社会网与求职过程》,《国外社会学》第 4 期。

——1999,《中国和新加坡的关系网和职业流动》,《国外社会学》第 4 期。

蔡继明, 2001,《中国人口流动方式与途径(1990—199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费孝通, 1998,《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北京大学出版社。

郭建军等, 1997,《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决策的多因素分析模型》,《社会学研究》第 1 期。

科尔曼, 1999,《社会理论的基础》,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李汉林, 2002,《关系强度与虚拟社区——农民工研究的一种视角》,“民工流动: 现状、趋势与政策”研讨会论文集。

——, 1999,《资源与交换——中国单位组织中的依赖性结构》,《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 李汉林、李路路, 2000《中国的单位组织——资源、权力与交换》, 浙江人民出版社。
- 李路路、王奋宇, 2002《向城市移民: 一个不可逆转的过程》, “民工流动: 现状、趋势与政策”研讨会论文集。
- 李培林, 1996《流动民工的社会网和社会地位》, 《社会学研究》第4期。
- , 1995《中国社会结构转型: 经济体制改革的社会学分析》,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李强, 2001, 《中国外出民工及其汇款之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4期。
- 林南等, 1999《社会资源和关系的力量: 职业地位获得中的结构性因素》, 《国外社会学》第4期。
- 林南, 1989《社会资源和社会流动: 一种地位获得的结构理论》, 载南开大学编《社会学论文集》, 云南人民出版社。
- 陆绯云, 2001, 《同乡关系网络与中国大陆的“民工潮”》, 《世纪中国》第3期。
- 马克斯·韦伯, 1998《经济与社会》, 商务印书馆。
- 孙立平, 1997, 《中国农民工的流动》, 《中国研究》春季号。
- , 1996《关系、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 《社会学研究》第4期。
- 塔·亚马基什, 1999《交换网络中的网络联系和权力分配》, 《国外社会学》第4期。
- 谭深, 1997, 《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性别差异》, 《社会学研究》第1期。
- 王春光, 2001, 《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与城乡融和的关系》, 《社会学研究》第3期。
- 王汉生等, 1997, 《浙江村: 中国农民进入城市的一种独特方式》, 《社会学研究》第1期。
- 肖鸿, 1999《试析当代社会网研究的若干进展》, 《社会学研究》第3期。
- 阎云翔, 2000《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杨宜音, 1999《“自己人”: 信任建构过程的个案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袁岳等, 1997, 《北京流民组织中的权威》,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张其仔, 1999《社会资本论》,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 2001, 《新经济社会学》,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张文宏、阮丹青, 1999《城乡居民的社会支持网》, 《社会学研究》第3期。
- 赵树凯等, 1997, 《农村劳动力流动的组织化特征》, 《社会学研究》第1期。
- Emerson, Richard 1972, “Exchange Theory, Part 2: ‘Exchange Relations and Network Structures’.”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 Giddens A. 1981,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mans G. C. 1958, “Social Behavior as Exchan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No. 63.
- Lin, Nan 1999, “Social Capital and Status Attainment in Urban China.” *Working paper at the 28th Sino-American Conference*, Duke University.

作者系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干部, 博士
责任编辑: 罗琳